

中国商贾史

一、商人界说

夏商周人及商业的起源

商人进行商品买卖 ,与之对应的 ,此行业也就被称为“ 商业 ”。商人和商业 ,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有商人才有商业 ,有商业才有商人 ,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关于商人和商业的由来 ,说法各不相同 ,但能说得出过去的 ,也被大部分人容易理解的一种说法是这样的 :

商人(或商业)的商 ,开始的时候是个原始部落的名称 ,其部落是现在河南省商丘市的南部地区 ,这个部落的原始名字是契 ,因跟随大禹治水留有汗马功劳被分封在这里。契的第十代子孙是王亥 ,他从事牧业 ,又喜欢经商 ,据说 ,他有一套驯马的本领 ,他曾经赶着牛车到黄河地区经商 ,但没有想到 ,当他走到名叫有易的部落时被人杀死。王亥的后代为了祭祀他 ,杀死牲畜有三百头之多 ,这在当时是个极大的举动 ,这显示出王亥在商业方面取得的成就之大和影响力之深。到公元前 14 世纪时 ,王亥的第四代子孙叫汤 ,率兵讨伐夏 ,在亳建都 ,即现在山东省曹县南部。以后又曾屡次搬迁 ,最后迁到殷 (今河南省安阳小屯村) ,因而商也被称为殷 ,但商人仍自称

为商。殷灭亡后，周公（姬旦）告诉殷的遗民，要求他们继续从事商业。《尚书·酒诰》中有“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的记载。正因为殷商之人善于经商，周朝人便把经营这种行为的人称为殷商之人——商人。这也许就是我国历史上称贩卖货物的人为商人的开端。郭沫若在《十批判书》中说：“殷人的商业活动毫无疑问已经开始了——也许就因为如此，所以后人称从事这种行业的人便为商人罢。”于是，商人经营贩卖物品的行业就被自然而然地称作“商业”了。

历代文献典籍中对商人行为的记录和描述很多，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中说：“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说的是春秋时期郑国商人弦高从事商业的事情。唐朝诗人白居易在他有名的诗作《琵琶行》中这样写道：“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这里，白居易说的是商人远离亲人到他乡经营商业的情况。宋代人曾巩曾编辑《义仓》一文，文中也有商人经商的记载：“到开元，自王公以下至于商人皆有入，故义仓之设，到六千万以上。”这里讲了商人捐粮入义仓的事情。在近代的文章中，关于商人的记录和描述比以前就更多了。这些都充分表明，当商人出现以后，便成为一个十分主要的社会群体或阶层，引起人们的关注，他们的活动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商人的分类

商人自出现后，按其发展顺序，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旧式商人阶段、新式商人阶段和现代商人阶段。从时间上

划分,旧式商人阶段是在 1840 年以前;以后则为新式商人阶段,时间在 1840 年到 1911 年之间;再后为现代商人阶段,是在 1911 年之后。

旧式商人是指经营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在商品买卖中以贱买贵卖来攫取利润的商人。经营范围主要有粮食、茶叶、蚕丝、布匹、盐、杂货、中草药材、牲畜以及其它产品。

新式商人出现于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列强轰开中国清朝的大门,随着通商口岸的日益增多,出现了一批专门推销外国商品和专门收购中国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人,这些人从收进、销出的差价中获利。有的人为了攫取较大的利润,常为外国侵略者出主意残害人民,其中的一部分可以说具有买办性质。

现代商人在我国出现较晚,什么业的商人算是现代商人,有人是这样认为的:现代商人是指全社会具有现代商品经济意识、在市场中磨炼出来的从事商业的人员。组成这支队伍的支柱,包含几种成分:一种是从国有商业中脱颖而出的商人;一种是从农村走出的商人;一种是原有工业企业在改革中走向市场,它们的厂长、经理也成为围绕市场的商人;一种是加引号的“洋商”;一种是新兴的信息产业、第四产业(如期货公司、房地产公司、证券交易等)的从业人员,他们都是商人。

对于商人,还可以作其它种种的分类。

从商人的身份来划分,商人可以分为儒商、官商、正商和军商。

先说官商。官商是指当官者的人边做官边从事商业。当官的人手握大权,利用权力事从商业,一般来说,由于其身份

特殊,容易发财。官商还可细分,在封建社会里,还可分为皇商和仕商两类。仕商指地位低于皇帝和皇室人员的官员从事商业。这些人员是为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服务的,他们中也有从事商业的人,一方面从皇帝那儿领取俸禄,一方面从事商业攫取利润。仕商中比较出名的有吕不韦、胡雪岩等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一般皇室成员是不允许经商的,一是他们没有必要经营商业,因为皇帝是皇室的最高代表,天下的一切都属于他们所有,他们享受荣华富贵,需要什么就有什么,还经什么商呢!二是在封建社会里,商业长时间以来都被看作“末业”,即卑微下贱的职业,皇室成员从事这种活动,被认为是有失身份。所以历朝历代一般不允许皇室成员经营商业。但也有例外,如本书专门提到的贵为皇帝之弟的萧宏就是一个皇室成员从事商业的典型。除萧宏外,比较出名的皇商还有很多。例如,清康熙、乾隆时,山西籍皇商范毓璪、范毓恬曾输送大批军粮供给西征准噶尔的清军,并且做到不扰百姓,不劳官吏,为封建国家节约了数以亿万计的费用,因而他们的行为受到清朝政府的特别青睐。为了奖励他们,范毓璪被封为太仆寺卿,用二品服;范毓恬则被封为布政司参政。范家祖辈也因此被追封为骠骑将军、夫人、资政大夫、宜人,而清字辈与毓字辈任官职的不下十七人,范氏这一商人家族,其实已成为一门朱紫、气焰极盛、权势巨大的富豪。

再说儒商。儒商的“儒”到底是何意?儒是儒学和儒家的统称。儒商就是一些学习儒家经典,准备考官,而因种种理由暂时没有成功因而从事商业的人。这种商人,因为他们有文化,儒家学说对其又有一定的影响力,因而他们从事商业与

一般商人有所不同，这就是他们把儒家的一些思想带进到商业领域，使商业带有儒的色彩。所以，我们所说的儒商，其实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儒商的商人这一群体，另一种是指带有儒商色彩的商人文化或商业文化。

作为儒商商人群体，又被视作士商群体。“士”与“仕”不同。“仕”是指做官，或做官的人。而“士”在古代是读书人的通称。据《三国志·魏书·邓艾传》记载：“文为世范，行为士则。”此处的士，就是指读书人。而封建社会里读书人的目的，是为了做官，至于能否考取功名，能否当上大官，又是另外一回事，但读书的目的是特别明确的。如果取不到功名，并无其它可图。当然，也有读书不想做官的，这样的人简直是少得可怜。

士人转为商人或商人流向士人阶层都可称为士商或儒商。依据顾晓明的研究，士人流向商人阶层大致上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出身于官僚家庭，但是因为种种因素，家庭贫困，没钱供养子弟们读书，也就断绝了入仕之门，而为谋生，也就不得不弃儒从商了。二是本为商人子弟，因经济上比较富裕而从儒，准备考取功名，由于成功的希望很小，而且又往往难于谋生，而被迫弃儒从商。如此可以得出，士人流向商人阶层，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的因素，念书是进取的手段，如果不能成功，念书就不能当饭吃。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士人受商人价值观的影响，不愿意过贫穷的生活，而要去发财致富，这一点在重商地区特别显著。虽然时代不同了，即使是在现代社会，也存在这种价值观。我国目前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说，从事商业的人越来越多，许多文人下海经商，国家发的那一点

微薄的工资已不再能够满足他们的要求 ,要么弃教从商 ,要么取得学历学位后直接扬帆商海 ,要么除本职工作外 ,兼做另一职业。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 ,商人一般来说进入统治阶层是不容易的 ,他们即使金钱再多 ,也只能过富裕的生活 ,而不可能过“ 贵 ”的生活 ,当有些商人发财之后 ,他们与进入商人阶层的士人相反 ,又由商人阶层转向士人阶层 ,当然这里说的并非完全改变身份 ,其中一部分人是兼儒兼商 ,一身任二职。一般来说 ,商人本人很少能顺利“ 转业 ” ,普遍的是鼓励、鞭策自己的子女发奋学习 ,希望他们能在科场取得胜利 ,改变自己的身份 ,为自己增光。除此以外还有通过其它方法来“ 转业 ”以改变身份地位 ,如商人家庭与官宦之家通婚 ,或花上一笔资金买一个官职 ,等等。

为何商人要转变为士人呢 ? 或直接弃商从仕呢 ? 其原因也是极其深刻的 ,最基本的理由应该是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官本位(全称“ 官僚本位制 ”)社会 ,所有的一切以官、权、势为中心 ,有钱并不一定有权 ,但当了官 ,拥有了权力 ,实际上就有了一切。传统社会里的官员 ,即使不是贪官污吏 ,也是“ 三年清知府 ,十万雪花银 ”。为官一方 ,其实也就是拥有一方 ;全国的一切则全部属于皇帝老子所有。所谓“ 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 ,此描述就特别典型 ,必要的时候 ,官要商亡是毫不费力的。

由于儒与商相互联系 ,便使商人文化具有独特性 ,即带儒家色彩的商人文化。这种商人文化突出表现在以儒道为主的商业道德上。如张海瀛、张海鹏主编的《中国十大商帮》一书

中就概括了儒商的代表——徽商的商人之风 ,它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

第一 ,以诚待人。极力主张在商业活动中“ 以诚待人 ”、“ 忠诚立质 ” ,斥责一般商人惯用的“ 机 ”、“ 诈 ”、“ 智 ”、“ 巧 ”的攫取手段。这是儒家所主张的“ 至诚 ”、“ 存诚 ”、“ 诚笃 ”、“ 诚意 ”的道德要求在经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

第二 ,以信接物。在从事商业活动中 ,对自己的声誉要特别注意。这与儒家所要求的“ 立信 ”、“ 笃信 ”、“ 言而有信 ”、“ 讲信修睦 ”是一致的。

第三 ,以义为利。在“ 义 ”和“ 利 ”的问题上 ,徽商大部分都重义轻利 ,力求非义之财不取 ;“ 以义获利 ”。在“ 义 ”和“ 利 ”的联系上 ,孔子说 :“ 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宋代程颐也认为 :“ 大凡出义则入利 ,出利则入义。”徽商津津乐道于“ 以义取利 ” ,则是试图追求义、利二者结合的十全十美的境界。

第四 ,仁心为质。讲求在从事经商时要有仁爱之心 ;“ 不困人厄 ” ,不乘人之危而攫取利润。徽商讲求“ 仁 ” ,是从孔子的“ 志于道 ,据于德 ,依于仁 ,游于艺 ”和孟子的“ 仁者爱人 ”中来的。

接下来是军商。军商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专门经营或有时从事军火生意的商人 ;一类是军人直接从商。大家都知道 ,在每一个社会里 ,军火这种商品具有特殊性 ,一般人是不得从事的 ,凡能做军火生意的 ,要么是经过当时政府批准的 ,要么是有权有势的人 ,当然还有一些违法贩卖军火的商人。

第一类的军商人物比较突出的如众所周知的胡雪岩 ,其

实在他的一生中，除了为清政府筹措借款外，主要就是做军火生意，本书后面的有关部分将对此给予详细的介绍。

第二类的军商其实是亦军亦商。日本学者寺田隆信在其《山西商人研究》一书中的第四章里，专门有“官僚、军人的商业活动”这一部分。他写道：“大家都知道，在旧中国，不仅当官本身就是发财之路，而且他们要把积累的大多数财富投入商业，另外获取利润。军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记述官僚、军人在北部边塞地方从事商业事实的资料有很多。”寺田隆信在书中详细讲述了明代北部边塞官僚与军人从事商业的很多情况后，最后概括说：“官僚与军人，尽管他们在职务上和地位上有所不同，但在获取私利上无不汲汲以求……他们通过直接参与北部边塞地区的商品流通机构，特别是参加米粮的收购，或者通过间接参加、寄生于这一流通机构，从而以货币形式获得了巨额利润……政府费尽全力运到北部边塞的钱财落入驻防在该地的高级军人的手中，而变为己有，后来再把它们带到京城……由于这些因素，官僚和军人的个人资产往往凌驾于商人之上。这也表明商人同这种官僚、军人有一种特殊的关系，是走上荣华富贵的捷径。”

商人中大部分属于正商，所谓正商就是普通商人，这些商人无权无势，也没有文化，也没有军商的那种特权，他们是完全依靠自己的财力、体力从事商业买卖的人，他们一般是中小商人。

从从事商业的道德水平来划分，可以分为义商、奸商和平商。

义商是指品德高尚的商人。一般来说，儒商中的大部分

都属于义商。通常而言有如下行为的 ,就应该称为义商 :

第一 ,坚持以义获利。这一类商人能做到以正当手段获得利润 ,并非以歪门邪道的手段取财。

第二 ,办慈善公益事业以扶贫济困。这一类商人虽然从事商业挣了钱 ,但并非是吝啬的人物。他们发财之后 ,便将自己的一部分财产用于慈善事业 ,扶贫济困 ,如济人困危、修桥铺路、救灾救荒等。

第三 ,扶助教育。这一类商人在拥有一定的财富以后 ,拿出自己的一部分资金 ,或者资助入学困难但又有前途的学生 ,或捐献办学 ,或自己聘请教师办学。

第四 ,资助国家建设和国防。这一类商人心甘情愿地将自己财产贡献给国家 ,或应用在某一项重大工程的建设之中 ,或用于反抗外来侵略的军事战争 ,或用于土匪的剿灭等。

当然 ,还有很多义行。

商人的这些行为固然有追求“名”的一面 ,有的甚至是在做软广告 ,但在客观上也为社会做了一点贡献 ,他们为这些行为所花费的金钱 ,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更何况 ,他们做好事 ,在改善社会风气的方面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奸商是令人憎恨的。奸商是以歪门邪道的手段牟取利润的商人 ,他们的歪门邪道的手段很多 ,常见的有 :买空卖空、欺行霸市、垄断市场、缺斤少两、以次充好 ,还有的玩空手道 ,做无本生意 ,这些人丝毫不讲究商业道德和商业规则 ,常常给其他商人、消费者甚至整个社会带来危害。所以 ,一般来说 ,如果在多数人看来某商人是奸商的话 ,那么 ,他的下场通常是不堪设想的。

平商是如何的商人呢？笔者把除了义商和奸商以外的商人统称为平商，从道德观念和遵守商业规则而言，他们位于义商和奸商之间，他们没有义商豪爽侠义，也没有奸商那样歪门邪道，或者说他们的商业道德水准低于义商，基本上按商业规则办事，但是偶尔也存在很多让人讨厌的行为，但对社会危害很小。大部分商人属于这种商人。

按资本和经商规模的大小来划分商人，有巨商、中等商人和小商人。

其中巨商是指资金雄厚和经营规模大的商人。古代，将巨商称之为“鸿商富贾”。历史上的巨商，有的据说同王侯将相那样的富贵，有的书如《裴子野略》上描述了这些商人“舞女成群”，可见能供养得起成群舞女，其资金有多么雄厚，中等商人、小商人是无法与之相比的。

另外，还有“行商坐贾”之说。坐贾指那些有固定销售地点、代客买卖货物、介绍商货成交的经纪人。总而言之，商人是各种各样的，每一种商人都具有各自的特点，我们探讨商人，研究商人，就必须了解形形色色的商人，这样才能全面了解商人。

由上可见，商人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是具有特色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也是一个极其繁杂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因此，对商人进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二、春秋及上古时期的商贾

在中国的历史上 ,商业从根本上受到重视的朝代并不多 ,重农抑商思想是贯串于整个中国商贾史的一条主线 ,正因为此 ,商业繁兴的时代、商业政策积极的时代就尤为应当受到人们重视。而春秋时期以及此前的西周和商朝 ,就是这样的重商时代。

这一时期的商业状况 ,可以从两个方面突显其繁盛的一面 :

首先 ,西周时期的“工商食官”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在西周 ,商贾有政策的保护伞。市场管理有严格的规范 ,市场管理系统严密 ,更为重要的是 ,工商被列入到国家统治阶级的范畴 ,商贾直属官管 ,这样以来 ,官的意志也能够得到贯彻 ,官商之间很少发生矛盾。在“工商食官”的制度之外 ,在这一时期 ,不少奴隶主贵族还直接经营商业 ,另外民间商业也在这个时候出现 ,但无论怎样 ,这个时候的工商业仍是在奴隶主贵族掌握之中。

其次 ,大批的自由大商贾的崛起显示了商业的大发展。在春秋时期 ,传统形成的“工商食官”制度被打破了 ,随着奴隶制度残余的逐步削弱 ,独立经营的私营工商业者开始大量

的涌现；“工商食官”的商业格局正逐步地消失，而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工商食官格局的打破，涌现出了一批官至“千金”、“巨万”的自由大商人，这成为春秋时期商业大发展的重要标志。在这些自由大商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管仲和范蠡。他们不仅富甲天下，跻身于统治阶级之列，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都提出了很有深度的经商之道和治生之策。同时，其地位之显赫也表明，在这一时期，商贾势力是颇具社会地位并且为统治阶所重视的一股社会力量。

总之，春秋和上古时期不仅是中国商业萌芽发展的时期，而且是商人备受社会重视的时期，因此可以说是一个商贾辉煌的时期。

商业萌芽的经济背景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国。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劳动、生活在这块无边无垠的土地上。在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时刻，大概在一两百万年的漫长年代中，人类生存在恶劣的环境之中，野兽、洪水肆虐，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视木棒、石头等极其简单的东西为工具。在此种形势下，单靠个人、少数人的力量根本无法生存。“凡人之性，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从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因此，氏族成员只有联合起来，一同生活，平均分配，才使人类得以繁衍、生存。如果有人想多吃一点，别人也许就会饿死，劳动只能维持最低的生存限度，任何食品都没有剩余，人们两手空空，根本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相互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在号称野蛮

时代的中级阶段上 ,人类社会发生了首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 ,也就是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农业部落专门从事粮食、瓜果的生产 ,畜牧业部落专门从事肉类、毛皮的生产。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人们开始追求多样化的生活需要 ,追求较高一类的生活水平。农业部落的成员不但需要吃粮食 ,也要变换口味尝一下肉的味道 ;同样 ,畜牧业部落的成员也需要品尝粮食的美味。人们从自己的生活实践中逐步认识到 :用已有的来交换自己没有的东西 ,以自己生产的去换自己不生产的是一种对自己有好处的活动。《淮南子·齐俗》中是这样记录的 :“尧之治天下也 ,水处者渔 ,山处者木 ,谷处者牧 ,陆处者农 ,地宜其事 ,事宜其械 ,械宜其用 ,用宜其人 ,泽臬织罔 ,陵阪耕田 ,得以所有易其所无 ,以所工易其所拙。”于是 ,交易双方开始有了交换的愿望 ,也有了交换的条件 ,商品交换就这样产生了。

最初的商品交换并非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 ,而是开始于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它是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上起步的 ,而并非是起步于原始公社内部。马克思指出 :“其实 ,商品交换过程并非是出现在原始公社内部 ,而是在它的边界上 ,在它的尽头 ,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是由于 ,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存在着两个条件 :一是社会分工 ;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被不同的所有者所拥有。其中 ,商品经济的存在是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 ,劳动产品和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先决条件。在一个原始公社内部 ,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被整个团体共同拥有 ,因此 ,发生商品交换是完全不可能的。两个原始团体属于两个

不同的所有者 ,才有交换的可能和必要。在我国无限广阔的土地之上 ,各民族部落具有各自的经济特点和文化面貌 ,他们在相互接触中互相影响 ,并进行偶尔的交换。渐渐地他们发现相互交换可以增加他们的福利 ,于是原始部落的首领或其代表把自己部落的剩余产品拿到公社边缘的地方与另一氏族公社首领或代表带来的剩余产品进行交换。这些用来交换的产品都是公有产品 ,归属整个氏族公社的人拥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产品的增多 ,交换数量、范围、规模的不断增大 ,原始团体之间的物物交换很快就渗入到公社内部 ,促进了私有制的生产。开始 ,是部落和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 ,是由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交换的 ,交换的物品是属于整个部落所拥有的。但是 ,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增多 ,氏族首领在交换过程中 ,慢慢地把交换来的产品据为己有。后来交换渗透到氏族内部 ,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己有来相互交换。于是 ,便产生了私有制。正如列宁所说的 :“ 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提 ,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商品的买卖是私有制的基础。”在古代 ,商品交换和私有制是相互促进的。商品交换是产生私有制的前提 ,而私有制出现后又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人们发现商品交换存在着很多弊端。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自己需要的产品时 ,对方虽然有自己需要的产品却不要自己的这种产品 ,自己需要的产品却很多。因而交换要经过几番周折才得以实现。例如 ,某人拿自己剩余的粮食去交换所需要的肉食 ,而对方却是不要

粮食,而是需要瓜果,而需要粮食的人却用兽皮来交换,这样商品交换需要几番周折,有时还得不到自己需要的物品。为了克服这种困难,在商品交换的长期活动中,人们发现有些商品人们都接受,先用自己的产品交换此种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需要的东西,这样交换相对而言就容易多了。这样就逐渐产生了一种可以与一切商品相交换的特殊物品。这个特殊物品便是货币的“祖先”。最早的这种特殊物品有可能是牲畜。恩格斯在分析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指出,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计价格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有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时期牲畜就开始当货币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此种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恩格斯在这里虽然说的是游牧部落,但我们在探讨农业部落的商品货币关系时也可以借鉴。我国古代从大汶口文化到齐家文化等不同时期的猪头(或猪下腭骨)随葬,用以象征死者在世时的地位和财产的多少,这表明了当时家畜在农业部落中的地位。依据此种情况推测,它也许是一种人们利用其它商品同它交换的特殊商品,也就是“货币”商品,从而得知它有了货币的职能。但是,牲畜只能在开始时发挥了货币的作用。真正把它当作货币来用,有很多弊端和局限性,例如,占地太多,不方便,不能分割等等,所以,在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牲畜被淘汰,人们选择了玉、贝壳等更方便、更适宜于交换的新的货币商品。

大约从 ~~缘四五~~ 多年前起,我国长江流域和黄河的一些部

落,陆续进入了父系氏族时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母系氏族分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的物质基础。父系氏族公社的生产水平出现了新的发展状态。此种状态主要表现在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以轮制陶器手工业等为主要特征的整个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以及冶铜业的出现,畜牧业、农业之间的社会分工的扩大以及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在父系氏族公社期间,手工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各种手工业之间逐渐分工,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的提高,生产品种越来越多,于是产生了第二次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离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在野蛮阶段,随着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便有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个氏族部落之间、家族之间,甚至各个生产者个人之间的交换得到了日益的发展。商品交换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又为促进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对原始社会转变为奴隶社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起,奴隶制国家逐渐形成。夏后启废“禅让”为王位世袭的制度,就为奴隶社会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奴隶制度的建立,从当时的条件来看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大批奴隶被迫参加劳动,大片的土地得到开垦,社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黄河下游是商族部落的故乡,历史悠久。夏末,商族部落日益强大起来,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灭夏,建立了商朝。

黄河中、下游土地肥沃,容易耕种,雨量充足,气候温和,